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Zioncom Holdings Limited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BSOLUTE SKILL HOLDINGS LIMITED**

(於薩摩亞成立的有限公司)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 聯合公告

### 寄發有關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ABSOLUTE SKILL HOLDINGS LIMITED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ABSOLUTE SKILL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該聯合公告」)；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聯合刊發的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說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向獨立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 時富融資函件；(iii) 董事會函件；(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

## 預期時間表

要約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接納，惟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除外。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結果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公佈。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屬指示性質並可作變更。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聯合刊發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九年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附註1） ..... 九月二十日（星期五）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附註1） ..... 九月二十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 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要約之截止日期（附註2） ..... 十月十一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於截止

日期之要約結果之公告（附註2） ..... 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根據

要約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 .....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

除綜合文件附錄一「4. 撤回權」一段所載列之情況外，要約之接納乃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到期之公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由本公司及要約人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倘要約人決定將修訂或延期要約，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之通知。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就給予指示之時間上之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在扣除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接納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要約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4.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改期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 重要提示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的意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與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的買賣限制，以及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Absolute Skil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毛捷

承董事會命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金炳權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具滋千先生及肖金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鄺振文先生及申東旻先生。

本聯合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有所誤導。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毛捷先生及隋曉荷女士。

要約人之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ioncom.net](http://www.zioncom.net)刊載。